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012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參加客語學習計畫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  
使用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5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客家委員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  
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  
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  
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三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  
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  
（客語文）課程及參加客家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
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與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  
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客家委員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  
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另案函知及公告  
周知。

清江國小 11505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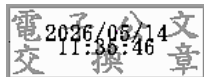
\*SKAA1153004290\*



- 四、鼓勵校園加入客語教學推動行列，並鼓勵學生修讀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課程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增進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。
- 五、客家委員會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）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